

证券代码：873739

证券简称：大鹏工业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☐ 电子通讯投票☐ 网络投票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鹏堂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46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46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46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依据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就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编制了《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46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46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各位股东审议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的《2024 年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46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46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参照 2024 年的经营情况，结合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情况，在充分考虑

现实基础、经营能力、未来发展计划的前提下，对 2025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46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，聘期 1 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46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及未来规划，2024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权益分派，即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

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46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细情况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72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西藏博德工业有限公司、李鹏堂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彭闳、肖秀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7 日